关于进一步推动皖北地区高质量发展的

落实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皖北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淮南转型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

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机遇，强化规划引领，推进创新驱动，激发内生动力，鼓励支持与长三角先发地区政府、开发园区、大型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建立常态化全方位对接机制，加快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依托现有开发园区分类制定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支持打造产业承接平台，指导各县区（园区）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发展空间，对集聚区承接沪苏浙中心区新型、绿色重化工业以及工程机械、轻工食品、纺织服装等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产业转移项目，优先保障建设用地，统筹协调建设条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抢抓皖北“6+2+N”承接产业转移试验区建设机遇，重点发展大数据、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打造全市行政、文化、科研、教育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汽车制造等，积极创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潘集经济开发区（现代煤化工产业园）重点发展煤基石化、替代燃料、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打造现代绿色安全综合性化工产业基地。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国际产业园、寿蜀现代产业园）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高端观光农业等，积极发展空港经济，打造合肥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北翼核心区、合淮产业融合先行区。凤台经济开发区和毛集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生物医药、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建设采煤沉陷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基地。加快建设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培育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先享受平台建设、资金扶持、人才引进等支持政策。对纳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重大科技平台项目，享受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同等支持政策，重点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健全基础设施网络

加快推进以公路水空和港口为标志的“4+1”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现代化综合交通网。对纳入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划的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优先列入市级调度重大项目计划。推进轨道交通互联互通，构建“两纵两横”铁路网（两纵：淮蚌高铁、蒙城-淮南城际铁路；两横：商合杭高铁、沿淮城际铁路），进一步完善淮南南站、淮南东站、寿县站及凤台南站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畅通与主城区互联互通。协助开工建设合肥-新桥机场-六安城际铁路，积极推动合肥S1机场轨道交通经寿县新桥产业园并设站，推动合肥-淮南-蚌埠等市域铁路规划建设，推进沿淮铁路、蒙城-淮南、定远-淮南等城际铁路规划研究和前期工作。提升公路通达能力，努力构建“三横四纵”高速公路网（三横：合淮阜高速、合肥至周口高速寿县至颍上段、宁洛高速淮南连接线；四纵：淮蚌高速、济祁高速、亳蒙高速潘集连接线、京台高速西绕线），优先实施皖北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开工建设合肥至周口高速寿县至颍上段，积极谋划京台高速西绕线、亳蒙高速潘集连接线和宁洛高速淮南连接线，支持有条件的县通2条以上高速，积极推进重点镇通高速，支持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和通村公路建设。加快引江济淮工程（淮南段）建设，完善淮水北调配套工程。开工建设淮河干流二级航道提升工程，全力打通江淮联运通道，提升江海联运中转功能。加快发展寿县、潘集等七大港区和推进皖江物流综合码头、中铁中房物流园码头等九个综合码头建设。发挥连接淮河、江淮运河、长江“两横一纵”航道优势，依托江淮航运枢纽（淮南）建设，打造临港经济区。加快配合完善合肥国际枢纽机场功能，支持新桥机场二期改扩建项目和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建设，合力建设空港经济示范区，做好淮南寿县、谢家集等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寿县充分利用好省对三市九县（亳州、阜阳、宿州市和沿淮的五河县、固镇县、怀远县、明光市、定远县、凤阳县、寿县、霍邱县、濉溪县）支持政策，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三、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

支持寿县加快建设“南工北旅生态县”，推动寿县县城与西部城区融合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全国重要的有机农产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和合淮产业走廊桥头堡。支持凤台县建设皖北能源基地、现代农业基地以及新型城镇化示范区。支持高新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全市的行政文化中心和新兴产业基地，不断提升城区能级。支持田家庵和大通区联动发展，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城融合，建设成为全市的现代物流商贸中心和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持续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支持谢家集和八公山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大力培育新型功能材料、先进机械制造、现代服务业等接续产业，建设成为特色旅游区、传统产业基地和生态恢复示范区。支持潘集区与现代煤化工园区产业联动，加强与中心城区互联互通，建设成为绿色能源基地、现代绿色安全综合性化工产业基地和循环经济示范基地。支持毛集实验区依托焦岗湖国家湿地公园，打造皖北休闲旅游度假胜地。支持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城区老工业区改造项目优先申报国家项目和补助资金。支持~~皖北~~培育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扶特一批钢结构、防水防腐、环保、新型绿色环保建材等有地方特色和竞争优势的专业承包企业。申报中央及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财政资金时，充分利用在皖北地区增加10%任务额度的基础上政策机遇，积极做好项目申报。

四、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加快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发挥我市农产品主产品优势，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做大做强八公山豆腐、淮南牛肉汤、潘集酥瓜、曹庵草莓、焦岗湖大闸蟹、淮南麻黄鸡等特色产业和传统经典产品，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绿色淮农”农产品品牌。优先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打造粮食精神加工、畜禽水产养殖加工、地方名优农产品加工三大产业链，推动农业产业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支持皖北强县（市、区）、强园数量比重达到全省一半以上，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向皖北倾斜政策机遇，积极申报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逐步提高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和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项目投资比重。充分利用对皖北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予以倾斜。按规定逐步降低或取消皖北省级及以上农业投资项目县级投资比例和配套政策机遇，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扩大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范返贫机制，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推动淮河行蓄洪区（淮南段）安全建设，加快低洼地居民和庄台超容量人口迁建。加快实施“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提高村庄绿化水平。支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培育粮油产品品牌，促进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带动优质粮基地建设。

五、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部署要求，有序有效实现“两基本、三确保”目标，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对强农业、美农村、富农民的重要作用。加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在扶持村数、补助资金等方面向皖北倾斜政策机遇，各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纳入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管理。对“培强扶优”村，在中央、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30万元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市、县两级财政配套20万元，确保扶持资金不低于50万元；对“消薄村”，由市、县两级财政一次性补助20万元扶持资金。定期不定期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现场观摩或分片调度。鼓励因地制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新产业新业态，落实相关减征免征税费政策，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的各类经营性项目，依法依规减征免征相关税费。指导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积极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职业经理人制度，支持组建农民合作社、劳务队等服务实体，支持多个村共同出资组建经济联合体，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灵活、管理有效、运行稳健的集体经济发展新机制。充分利用每年组织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选派科技特派员政策机遇，采取多种形式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每年组织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创新创业创造人才研讨班，专门培养一批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实施“百名书记专业提能计划”，遴选村党组织书记围绕发展村集体经济开展专业化培训。充分利用比照支持贫困地区政策增加皖北省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评定名额政策机遇，积极培育省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充分利用省管党费单独列支支持皖北贫困地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改造升级和远程教育终端站点运行维护政策机遇，加大配套市管党费支持力度。

六、完善社会民生事业

支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建设一批综合型和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推进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应培尽培，力争今后五年新增技能劳动者7万人以上（市人社局测算），技能劳动者占二、三产业就业人员比例达到25% 以上（市人社局测算）。支持每个县（市、区）建设不少于1个省级大学生返乡创业基地。充分利用对皖北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农民工，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机遇，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充分利用支持省内知名医疗和教育资源到皖北合作办院办学、设立分支机构、组建联合体等，鼓励三甲医院组团式支持皖北县级公立医院紧缺专科建设，每年根据需要选派优秀教师到皖北支教等政策机遇，推动省内优质医疗和教育资源支持淮南发展。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完善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快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重点建设“雪亮工程”，积极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在国家及省政策许可范围内逐步降低民生工程市县投资比例。支持引导市级社会组织加大投身扶贫投资力度。加强天然气管输费成本监审，逐步降低企业和居民用气价格。

七、提升开发区发展能力

积极创建国家级开发区。综合运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创新优化“四最”营商环境。支持开发区开展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智慧园区建设。鼓励开发区成立售电公司，集中代理符合条件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主体首发上市。充分利用持续支持南北合作共建，将现行财政、金融、土地和干部等支持政策延长至2025年政策机遇，推进寿蜀现代产业园建设，指导县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发展空间。探索创新合作共建园区运行机制，支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改革。试行独立运作、财政核算等园区共建试点，深化税收地方留成增量分享、产值协商统计、部分商业用地土地出让金分享等合作机制。推动南北合作共建双方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共同解决园区发展遇到的问题，协商推进深化合作重点事项。探索建立跨区域产业转移、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合作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探索由受托方进行整体规划、开发建设、招商运营和服务管理新模式，高水平规划建设淮南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实验区，共建合作园区。

八、优化土地供给保障

充分利用加大皖北新增建设用地、工矿废弃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倾斜力度政策机遇。落实对革命老区贫困县寿县延续每年新增100亩建设用地计划政策。优先支持贫困县寿县节余指标有偿调剂。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计划，市级层面确实无法保障，且符合国家预留建设用地计划或省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使用条件的，积极申请由省级及以上层面予以帮助解决。

九、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省统筹安排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连续5年每年规模7.8亿元专项资金政策机遇，重点支持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接平台建设、寿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等。落实三市九县企业所得税省分成部分，自延续政策开始，以2018年为基数，连续5年增量全部留给地方使用的政策。落实~~将~~省级确认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县分成比例倾斜政策扩大到整个皖北政策。充分利用鼓励省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皖北分支机构或子基金，力争投资比重不低于总规模40%的政策机遇，支持淮南重点项目建设，优先投向总投资超过10亿元的项目或1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支持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并享受相关奖补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支持市县（区）财政对每年依法核销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的农村法人金融机构给予一定补偿。优先考虑人口、面积等因素，加大相关转移支付倾斜力度。充分利用支持皖北将革命老区和行蓄洪区作为加分项申报省级服务业等相关资金政策机遇，积极申报省级服务业相关资金。充分利用将“三重一创”、科技创新、制造强省、技工大省等奖补资金上浮20%的政策，由皖北三市扩大到整个皖北政策机遇，力争更多专项资金支持淮南产业发展。

十、强化干部人才保障

加大向县区选配熟悉现代农业、现代金融、科技创新、城建规划、工业经济等专业干部的力度，可采取挂职或任职的方式选配。每年遴选一批乡村企业家人才开展专题培训，每年举办一期乡村干部发展集体经济能力培训班。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公务员招录中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比例提高至计划总数的15%左右，逐步提高县以上事业单位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比例。各县（区）可拿出不超过辖区乡镇计划总数30%的计划，面向本市户籍人员招录专业人才。充分利用对皖北政策倾斜机遇，积极申报省平台奖补支持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与其他人才项目以及经费资助。

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细化配套措施，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各县区（园区）要迅速行动，抢抓政策机遇，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寿县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共建园区再上新台阶。市发改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服务，适时组织政策评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